

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29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29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存货金额较大，发出商品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未签订销售合同和已签订销售合同且库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其中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发出商品转为签订销售合同的比例和时间周期；（2）未对无销售合同且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单独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是否充分，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A 的董事、总经理由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亚提名，帮助张亚履行对相关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和供应商 A 相关高管的资金往来核查等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张亚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供应商 A 的实际决策或者运营，发行人与供应商 A 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为高稳定性集成电路产品，有特定用途，与商用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但缺乏公开市场同类产品可比。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在晶圆尺寸、工艺、制程及封装技术方面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和较高的技术壁垒，可迭代能力和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与竞争对手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别，是否具有竞争优势。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未签订销售合同和已签订销售合同且库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其中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发出商品转为签订销售合同的比例和时间周期；（2）未对无销售合同且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单独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张亚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供应商 A 的实际决策或者运营，发行人与供应商 A 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请保荐人说明对发行人和供应商 A 相关高管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